떽 大 五 = 決 宣 主 列 出 地 時 席 席 席 點 本 委 議 吳 員 本 民 第 兼 詳 部 : 確 主 見 誉 定 九 任 詳 建 十委 0 七 委 見 議 署 五員 次 員 年 北 四 • 伯 錄 議 九第 0 議 雄 簿 念 ___ 月 紀 鄭' 錄 + 九 錄 兼 議 簿 0 副 室 日次 主 委 員 任 星

委

員

水

枝

代

紀

錄

吳

文

鐘

期會

四議

下錄

念

第一 案:台灣省政府備案案件:

府

盃

為

擬

定

鳥

山

頭

水

庠

風

景

特

定

區

計

*

絫

0

慎

說 明 查 謝 本 起 見 , 委 索 員 研 前 , 提 漢 推 綞 具 袴 請 本 體 筝 余 P 意 組 委 第 見 成 員 __ 後 專 九 鍾 , 茶 蠳 七 再 4, 次 , . è, 行 黄 • 組 提 委 説 • * 申 員 泱 計 華 余 議 論 委 勋 : <u>___</u> 員 • 在 本 鍾 楊 索 联 委 絫 員 , 為 涉 上 召 1 及 集 阴 信 範 專 人 团 • 套 徐 廣 , 1. 前 委 泛 組 往 員 • * * 應 為, 於 地 秋 客

研 備 索 提 紊 退 具 , 請 體 免 台 意 再 灣 Ø. 提 省 , **•** 政 特 討 府 再 論 依 提 熈 0 請 下 計 列 綸 各 0 點 修 JE. 計 查 書 後 , 報 由 内 政 部

泱

議

七

五

年

入

月

十

九

日

前

往

*

地

勘

查

,

並

皋

行

*

金

1.

組

*

杏

本

勘

逕

集 宅 她 維 區 水 持 土 區 地 範 原 並 规 团 應 劃 內 外 除 於 學 計 , 其 校 İ 書 餘 用 地 土 內 規 地 • 定 均 區 應 __ 域 應 修 計 設 jE, 主 置 為 指 保 定 汚 水 頀 之 處 區 鄉 理 村 规 設 住 劃 宅 施 為 巫 學 0 及 校 道 及 路

= 嘉 南 村 現 有 聚 落 範 囡 內 之 商 業 區 應 修 正 為 住 宅 區 , 弘 南 之

丰 溢 ` 洪 商 道 業 區 以 南 及 之 廣 旅 場 館 用 區 她 應 均 應 予 予 修 正 修 為 正 為 保 農 頀 業 區 • 鬼 _ 0 旅

し

種

旅

館

區

修

住

宅

區

住

用

列

规

定

떡 為 JE. 為 確 保 旅 館 水 庫 區 之 0 安 全 , 本 案 土 地 使 用 分 管 制 要 點 應 增 列

下

非 當 之 水 管 壩 制 所 需 , 之 以 維 工 程 水 設 壩 之 施 安 , 全 應 典 ۰ ۰ 水 壩 保 持 迶 當 距 離 並 對 单 辆 作

(-)

旅

遊

活

動

不

得

影

攀

水

庫

安

全

及

汚

染

水

質

,

任

何

有

鬫

旅

遊

或

其

他

道

(=) 水 庫 及 其 附 近 增 建 任 何 設 施 , 均 應 先 經 水

利

主

管

機

M

核

准

0

第

說

崃

理

表

報

精

借

0

明 索 : 台 本 涄 府 案 省 **75** 8 業 政 府 5 歷 台 盃 セ 五 涄 為 府 省 燮 * 掌 其 都 更 委 Ξ 申 四 到 字 • ŧ 筝 第 部 都 __ 市 五 九 計 _ Л İ _ 次 **(公** 1 九 共 議 犹 設 審 滟 函 議 檢 通 通 附 盤 遇 檢 計 • 主 並 村 # 准 索 台 及 灣

審

鎌

省

政

泱

畿

~;

准

法 令 依 沝 : 都 市 計 畫 法 第 # 六 條

₹ 0

= 嵌 計 檢 她 * 討 廛 範 為 , 界 • 以 • 市 為 西 行 面 原 政 及 都 區 市 南 界 計 面 為 則 界 包 显 , 括 , 面 東 ___ 積 • 面 共 __ 自 __ 級 淡 • 洪 水 四 水 河 九 平 起 六 原 • • 萱 北 入 4 面

Œ.

,

不

含

頂

典

蘆

黑

都

市

29 計 畫 年 期 • 原 計 畫 未 定 年 期 , 本 次 檢 計 配 合 北 部 區 城 計 四 İ 公 打 頃 為 0

計 風 畫 А 人 + 五 : 年 原 0

Ħ, 萬 四 1 人 0 計 多 人 U # 五 * 人 , 配 合 北 靴 匪 域 計 ŧ 调 鏊 為 #

六

民

t 大 公 檢 民 討 或 內 容 膛 詳 計 晝 見 書 表 五 1 ___ , 燮 更 議 内 容 綜 理 表 0

予 通 遇 , 惟 所 計 提 重 意 圖 多 : 處 詳 洤 省 改 都 不 委 清 ê , 審 且 有 綜 部 理 分 表 使 0 用 分

區

界

線

不

明

應 退 猜 台 灣 省 政 府 查 明 補 正 後 , 報 由 内 政 部 逕 于 備 索 , 免 再 提

* 封 綸 0

= 本 足 面 計 積 İ 將 戛 達 Z ___ 計 五 主 入 人 口 • 六 若 六 以 公 +11 頃 六 萬 • 為 四 1 策 本 人 計 地 區 算 之 , 健 則 全 公 發 共 展 設 施 , 將 用 來 地 疏 不

應 洪 酌 道 于 堤 劃 防 設 完 公 成 共 後 殾 , 施 由 用 非 地 郝 , के 以 發 補 展 其 用 不 地 足 燮 更 為 郝 市 發 展 用 地 部

第 說 Ξ 明 暈 : ~; 台 本 湾 絫 省 業 政 府 經 台 巫 灣 為 省 變 都 更 新 委 **P** 店 第 都 Ξ 市 0 計 四 畫 次 • 寤 議 分 審 工 紫 議

區

為

抽

水

站

用

地

索

分

通

遏

,

並

准

台

灣

省

政

= 法 令 依 捄 : 都 市 計 奎 法 第 # 七 條 第 項 第 四 款

0

綜

理

表

報

請

備

套

筝

由

到

部

0

府

75

7

31

ナ

五

府

建

四

宇

第

__

五

0

_

號

函

檢

附

計

#

#

及

審

議

三

夎

更

位

置

:

詳

如

計

盘

示

0

ध्य 姕 更 內 容 • 詳 計 * 書 0

議 : 同 意 備 案 0 都

决

五,

公

民

或

围

惟

所

提

ŧ

見

•

詳

省

委

•

審

議

綜

理

表

0

區

•

綠

地

為

第 四 台 水 洋 灣 省 用 地 政 府 索 函 0 為 燮 更 板 橋 都 市 計 畫 部 分 農 煮 匪 • 住 宅

說 明 ~; 本 府 杂 **75** * 8 5 縺 台 + 五 灣 府 省 建 都 四 委 字 • 第 第 一五二二三二 Ξ 0 ___ 次 **?** \ 號 審 巫 镁 檢 通 附 遇 計 , 主 並 # 准 圖 台 及 灣

審

議

省

政

四

燮

更

理

由

及

内

容

•

詳

計

畫

書

0

₹

燮

更

位

置

:

詳

如

計

奎

亦

0

==

法

令

依

據

都

市

計

畫

法

第

廿

t

條

第

項

築

四

款

0

綜

理

表

報

請

備

索

箺

由

到

部

0

說

明:

本

常

黨

經

台

及

溝

渠

用

地

絫

٥

決 第

五

議

芄

公

民

或

艠

所

提

意

見

詳

省

邶

委

會

審

韈

綜

理

表

o

同

意 備 案 0

台 展 區 灣 省 為 住 政 宅 府 區 函

為

燮

更

中

和

都

市

計

查

事

分

綠

地

.

道

路

用

地

及

水

岸

發

畲

灣 省 都 委 會 第 _ 九 九 次 • 議 審 韈 通 退 , 並 准 台 灣 省 政

令 依 壉 都 市 計 ľ 法 築 # ナ

條

第

項

第

四

款

0

燮 更 位 置 • 詳 如 討 Ė 8 亦 0

三

=

法

綜

理

表

報

請

備

案

筝

由

到

部

O

府

75

6

26

ナ

五

府

建

PC:

字

争

四

九

Ł

五

Ξ

號

函

檢

附

計

查

#

圖

及

審

褹

噿 燮 更 理 由 及 內 容 詳 計 立 書

0

Ŧį, 公 民 或 图 艠 所 提 意 見 • 詳 省 郝 委 會 審 議 綜 理

表

0

決

議 本 案 涉 及 範 E 廣 泛 , 為 審 慎 起 見 , 推 請 張 委 員 金 鎔 • 徐 委 員 應 秋 •

筝 楊 組 委 成 員 專 重 案 信 1. • 組 蔡 委 , 員 申 張 勳 委 雄 員 • 金 莊 鎔 委 為 員 召 進 集 源 人 • , 陳 前 委 往 員 實 風 地 琪 勘 • 查 謝 委 , 研 員 提 漢 具 椅

體 意 見 後 , 再 行 提 會 計 論 0

第

畲 台 灣 省 政 府 孤 為 燮 更 永 和 都 市 計 盒 部 分 綠 地 • 進 路 用 地 及 住 宅 區

六 為 住 宅 區 及 溝 渠 用 她 紫 ٥

說

明

本

絫

業

經

台

灣

省

都

委

會

第

__

九

九

次

會

議

客

議

通

遏

,

並

准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 75 6 26 セ 五 府 攻 四 字 第 ___ 四 九 五 五 四 號 盃 檢 附 計 # # 及 審 韈

= 法 令 依 壉 都 市 計 盘 法 第 廿 七 條 第 項 第 四 款 ø

綜

理

表

報

請

備

案

筝

由

到

部

0

三 燮 更 位 置 • 詳 如 計 畫 示 0

29 燮 更 理 由 及 内 容 : 詳 計 畫 書

0

五, 公 民 或 图 體 所 提 意 見 : 詳 省 都 委 • 審 議 綜 理 表 0

決

議 本 楊 委 紫 員 涉 1 及 範 信 国 • 廣 蔡 委 泛 員 , 為 動 審 雄 慎 • 莊 起 見 委 員 . 推 進 請 源 • 張 委 陳 委 員 員 金 鳳 鎔 琪 • 徐 謝 委 委 員 應 漢 秋

•

員

椅

`

決

第 說 ナ

明

府

75

8

2

ナ

五

府

建

四

字

第

五

九

號

函

檢

附

計

İ

#

及

客

議

灣

省

抓

委

會

第

Ξ

0

四

次

會

議

客

譈

通

遇

,

並

准

台

灣

省

政

計

畫

紫

٥

常

筆

組

成

專

紫

1,

組

,

由

張

委

員

金

鎔

為

召

集

人

,

前

往

實

地

勘

查

,

研

提

具 體

: 台 ~; 本 灣 省 案 棠 政 府 經 台

意 見 後 , 再 函 行 為 提 擬 • 定 討 £. 綸 峰 o 族 風 景 特 定 區

綜 令 理 依 表 報 請 : 備 寮 市 筝 計 畫 由 到 第 部 0

= 法 據 抓 法 + ---條 及

₹

計

畫

範

圍

及

面

積

:

北

起

以

第

Ξ

層

瀑

布

向

北

ナ

+

公

尺

,

東

面

至

礁

溪

築

+

六

條

o

範

都

市

計 , 面 意 界 積 為 線 七 , 九 南 • 面 0 以 六 得 公 子 頃 U 溪 0 對 面 山 脊 線 , 西 面 以 林 班 界 線 為

0

0

五、 24 遊 計 客 盘 人 年 數 期 計 自 畫 民 E 灵 標 六 年 十 遊 入 客 年 數 至 為 民 ___ 風 ----九 0 + 故 人 年 利 次

大

計

畫

性

質

維

頀

自

然

景

觀

及

生

態

資

源

為

主

,

用

及

開

發

遊

憩

資

源

4 公 為 民 輔 或 0 图 體 所 提 意 見 詳 省 鄬 委 會 疼 議 綜 理 表 0

議 同 意 備 案 0

說 第 索 • 台 索 灣 ٥ 省 政 府 函 為 燮 更 馬 公 擴 大 暨 俢 訂 郡 市 計 Ė 第 次

通

盤

檢

封

明 • 本 府 綜 理 寮 75 業 表 8 報 5 經 請 台 セ 灣 備 五 案 府 省 筝 建 都 申 委 四 仓 到 字 部 第 第 __ Ξ 0 £. 0 ニニニハ 次 會 議 號 客 驱 謙 檢 通 附 遇 計 , 查 並 書 准 台 及 灣

客

議

省

政

三 相 計 鄰 2 範 , 面 国 積 : £, 東 ハー・ニ 與 湖 西 鄉 0 相 公 通 頃 , 西 0 ` 南 面 飐 海 , 北 與 重 光 • 西

衡

里

=

法

ş

依

據

:

抓

市

計

查

法

筙

廿

六

條

0

Æ, 計 畫 人 U 及 密 度 • 計 查 人 口 為 六 0 • O O 0 人

뗃

計

8

年

期

•

以

民

國

九

+

年

為

計

畫

目

標

年

o

,

居

住

密

度

每

公

頃

約

Ξ

せ

0

人

0

大 檢 討 燮 更 内 容 詳 計 查 書 第 廿 __ 頁 , 表 五 ٥

+į 公 民 或 膛 所 提 意 見 : 詳 省 都 委 會 客 議 綜 理 表

0

說

九

索

員

漢

裿

筝

組

成

\$

李

1,

組

•

由

李

委

員

如

南

為

召

集

人

,

前

往

實

地

勘

查

,

研

提.

0

委

員

重

信

•

拿

委

員

然

•

黄

委

員

嘉

禾

`

单

委

員

有

富

•

脒

委

員

鳳

琪

•

謝

委

:

• 本 台 具 絫 灣 愷 前 省 意 緾 政 見 本 府 後 會 函 , 第 為 再 __ 擬 行 八 定 提 入 紅 Ŷ 次 葉 計 6 温 論

泉

風

景

特

定

區

計

畫

索

0

觏

脊

源

本

計

ŧ

明 E 盽 面 然 品 , 應 • 積 她 多 本 旅 数 形 屬 絫 , 館 置 予 原 退 , 區 停 請 以 所 始 • 車 修 台 規 山 青 場 正 灣 坡 割 年 及 Z 省 0 她 活 廣 = 住 政 , 動 場 本 府 宅 為 中 索 0 依 J. 維 ت 故 各 照 • 頀 F., 無 議 類 社 景 F 筝 再 使 列 教 觐 決 規 另 用 區 各 韈 資 劃 行 分 均 • 源 點 面 劃 區 應 修 , 積 設 於 為 配 正 避 總 上 計 合 後 保 免 計 脷 İ 育 地 遏 , 達 用 # 本 再 形 多 四 計 她 內 人 行 , 入 之 均 並 為 報 畫 • 必 敍 區 群 備 開 垂 Z 明 予 發 0 七 景 0 將 推 ,

之

社

教

區

土

她

上

,

件

兔

土

她

資

源

Ž

浪

费

,

並

退

度

破

埭

本

地

區

之

她

形

規

割

旅

館

區

或

青

年

活

動

中

ئ

品

Ž

必

要

9

應

規

割

於

廣

達

五

•

五

セ

公

頃

惟

撩

所

列

財

務

計

#

表

敍

明

僅

擬

開

闢

使

用

_

۰

0

五

公

顷

,

因

Z

如

確

有

公

頃

=

社

教

來

開

阿

估

使

用

破

埭

自

決

議

本

套

涉

及

範

国

廣

泛

,

為

審

慎

起

見

,

*

請

李

委

員

如

南

•

黄

委

員

華

勋

•

楊

五 詳 土 本 財 景 為 _ 予 她 計 務 保 觏 _ 使 查 畫 計 頀 , 九 明 用 所 畫 踸 原 ---修 分 規 表 規 0 號 正 品 割 與 - 24 割 孤 面 之 土 本 之 0 檢 積 各 <u>__</u> 地 青 計 附 在 分 種 使 畫 年 重 紊 配 土 用 擬 活 新 表 她 9 分 動 設 修 茲 • 使 區 置 中 IE. 准 財 用 管 少 ت 後 台 務 分 制 棒 Si 計 灣 計 區 要 5% • 畫 省 金 於 點 念 旅 # 筝 政 計 規 堂 館 府 , 金 定 ` 區 報 **75** 均 念 等 不 請 所 8 有 念 ---山 備 12 相 剑 碑 , 坡 索 之 ナ 當 應 之 地 到 五 範 大 請 地 之 部 府 Z 查 **#** 土 出 , 建 與 明 於 地 特 四 λ 計 修 計 應 再 字 * 正 # 予 提 第 應 書 * 俢 0 譜 請 之 Æ, 内 正

八 核 定 索 件

決

議 :

本

奪

暫

予

保

留

•

提

下

次

1

議

討

綸

0

討

綸

0

案

國

防

事

繐

政

治

作

戦

部

函

為

燮

更

及

擴

大

金

城

都

市

計

支

通

盤

檢

計

余。

說

明

本

索

業

經

金

79

縣

都

委

*

t

+

五

年·

六

月

セ

日

客

議

通

遇

,

並

准

防

事

緿

政

戦

審

75

8

16

(75)

法

沽

宇

第

五

四

__

號

函

檢

附

計

畫

#

報

請

核

定 到 部 0

= 法 令 依 據 都 市 討 È 法 第 廿 六 條

0

三

計

*

範

国

金

城

鎮

市

品

分

為

東

8

西

. 💊

南

•

北

四

個

里

,

以

原

有

舊

衡

為

中

ت

向

外

郊

發

展

,

東

至

後

山

仔

頂

•

西

至

夏

墅

海

灣

•

南

至

莒

光

樓

北

至

鳳

翔

新

村

計

畫

面

積

ナ

Ξ

•

Ξ

0

平

方

公

尺

0

0

人

0

說

第

實

地

勘

查

,

研

提

具

雅

意

見

後

,

再

行

提

4

計

綸

0

委

員

有

富

•

張

委

員

世

典

箏

組

成

專

絫

11.

組

•

由

張

委

員

金

鎔

為

召

集

人

前

往

重

信

•

蔡

委

員

動

雄

•

車

•

李

委

員

如

南

余

決

議

大 Æ, 24 公 燮 計 民 更 * 或 內 年 容 期 體 及 所 詳 人 提 計 口 意 畫 : 見 書 至 民 0 詳 國 計 八 盡 + 書 五 第 年 + 可 入 容 頁 人 0 U 金 _ 鎔 五 ` 0 0

委 本 員 寮 鍾 涉 騨 及 範 • 王 囡 委 廣 員 泛 傳 , 芳 為 **、**. 審 黄 慎 委 起 員 見 華 , 推 勋 請 • 楊 張 委 委 員 員

審 高 並 椎 市 配 合 政 燮 府 更 私 主 為 要 擬 計 定 Ė 及 案 燮 更 ٥ 高 雄 市 灣 子 內 地 廛 細 部 計 畫 通 盤 檢 計

明 本 地 公 使 , i 索 用 筝 前 分 公 縺 區 共 本 萱 • 設 制 第 施 要 用 ---點 她 九 嚴 _ , 實 重 氼 施 不 **•** 容 足 議 積 決 , 萱 應 謙 …「本計 制 予 以 , 増 以 免 設 查區內之兒童遊樂場 事 , 致 並 本 於 計 計 * \$ 區 # 内 内 停 人 增 单場 U 打 土 遇

度 擁 擠,嚴 重影響居住環境品質,因之,本案退請高雄市政府併同

下列幾點重新研擬後報核。

下本案計畫書一八六~

一九三页燮更內容:

	₹										
開發	張 文·				25		20			17	編號
乙節・	山等陳	底路一	為學校	校閒六	道明中	仁路派	變更停	為計畫	公尺虫	術武師	燮
諸高雄市	情撤銷本	處變更	仅用地,	八公尺宽	學與凱	派出所)	中事場為	畫道路 。	宽私設巷	國宅社區	更
政府併	計畫區	住宅區為	其雨端各	道路廢除	旋國小		機關用		道住宅	內十公	內
	内市場、	道路	谷設	际 安 更	啓智學	an de Navengage de con gresion	地(輔		區變更	尺及八	容
•	停車場	維 持 原				維 持 原			維持原		本
· .	万及兒童	計畫				計畫。			小計畫 。		•
•	送帐号										決
•	須一併										城

= 灣 機 + 四 之 機 M 用 她 , 維 持 原 計 畫 作 為 = 民 區 公 所 用 地 及 Ť 信

四 灣 地 機 ٥ + __ 之 機 闞 用 地 受 亦 更 為 鲁 瘵 用 地 及 般 機 刷 用 地 , X. 範 H 絿 用

應

於

計

畫

ŧ

上

詳

于

標

0

莪 市 之 本 都 修 政 市 絫 府 ĭE 計 部 嗣 畫 , 分 後 為 進 進 應 免 路 路 加 杉 Z 之 強 甞 達 燮 椿 房 緣 更 位 屋 不 , 之 所 __ 徐 低 有 致 因 定 權 , 道 工 人 而 路 作 之 依 中 權 凞 , ئ 實 进 益 椿 免 , 際 洲 類 准 建 定 似 于 築 偏 情 通 情 差 形 退 形 , 發 于 , 致 惟 生 以 Ł 應 作 築 ٥ 請 局 絑 髙 部 典 椎 性 原

大 本 路 市 寬 余 場 度 事 ` 停 , 分 有 单 土 欠 場 她 妥 未 • 俟 逋 兒 叟 董 • 更 遊 嗣 鮋 後 樂 部 實 場 計 施 • 畫 土 住 完 地 宅 成 區 重 法 到 • 定 時 商 程 應 黨 序 區 請 即 髙 為 于 雄 道 重 市 路 劃 政 , 運 式 府 于 增 確 燮 實 漄 更 道 依

÷ 下 列 書 部 分 諳 查 明 補 正 , 以 符 规 定

都

市

土

地

重

割

辮

法

有

M

規

定

瓣

理

0

1. 度 市 , 都 椿 委 位 • 慘 審 正 議 燮 通 史 遇 道 泱 路 議 部 , 分 有 , M 應 重 予 劊 計 品 * 內 書 增 内 設 敍 道 明 路 決 • 議 増 内 滅 客 道 路 , 燮 宽

第

明 - 本 索 業 綞 髙 雄 市 抓 市 計 ŧ 委 員 • 七 + 五 年 六 月 + Ξ E 第 九 +

次

計

2. 計 更 畫 内 * 容 部 • 分 位 燮 置 更 ` 内 理 容 由 典 8 計 道 畫 路 圖 長 標 度 亦 ` 寬 燮 更 度 不 ٠, 符 以 业 利 分 執 , 行 應 查 請 考 查 0 明 修

3. 計 本 正 * 計 o 書 奎 範 載 圍 明 内 祭 0 繐 在 番 索 寮 用 , 茲 地 准 範 該 国 府 業 **75** 經 7 公 告 19 發 ナ 五 布 髙 實 市 施 府 在 工 索 郝 , 字 應 第 於

議 本 送 計 索 ŧ 准 # 凞 高 通 雄 के 遇 • 政 惟 府 本 75 * 7. 第 19. _ ナ 九 五 __ 高 次 市 4 府 畿 工 泱 都 議 字 有 第 關 ___ 本 0 計 セ Ξ 主 匪 九 內 號 之 盃

決

0

せ

Ξ

九

號

盃

檢

送

修

jE.

計

畫

*

到

部

,

特

再

提

請

計

給

0

兒

所

市 太 於 Ť 政 計 計 遊 府 畫 主 樂 另 展 # 場 行 內 內 • 研 人 增 停 虚 口 訂 車 , 遏 土 場 於 度 地 • 擁 ___ 使 公 年 擠 用 園 內 , 分 筝 循 嚴 品 公 郝 • 誉 共 市 影 制 設 計 奪 要 施 İ 居 點 用 法 住 , 地 定 實 嚴 環 程 施 境 1 序 먊 容 不 規 質 積 足 劃 管 7 , 訂 節 1 應 定 , 予 , 之 應 以 增 猜 免 0 設 高 4 , 致 雄 並

Ē 余 : * 髙 並 雄 配 市 合 政 燮 府 更 盃 主 為 要 擬 計 定 * 髙 絫 雄 市 0 第 + 五 批 $\overline{}$ 差 仔 内 舊 事 落 地 匪 A 部 說 第

索

明

轙

修

Œ

通

遐

L...

,

並

准

高

雄

市

政

府

75

8

19

高

市

府

工

都

字

第

<u>-</u>

四

四

決

螆

本

案

准

予

通

遏

,

惟

計

畫

書

土

地

使

用

管

制

計

畫

內

有

刷

綜

合

設

計

放

寬

規

計

晝

書

内

意

見

綜

理

衣

0

= 法 令 依 據 • 都 市 計 查 法 第 + ナ • _ + __

`

+

t

條

0

丰 計 # 報 範 囡 核 定 詳 筆 如 由 計 到 B 部 詳 0 ÁII)

,

諺

九

九

_

號

盃

檢

附

計

查

睿

及

公

民

或

图

體

所

提

意

見

客

議

鯮

理

表

議

决

議

_

俢

ĭE

通

適

L___

,

並

准

高

雄

市

政

府

75

7

28

高

市

府

工

都

字

第

뗃 Æ, 公 討 民 畫 或 內 图 容 膛 • 所 詳 提 如 意 計 見 晝 : 說 詳 明 \$10 書 圈 示 0 0

: 髙 依 詳 地 定 本 雄 凞 區 細 Z 索 市 修 綜 敍 開 业 政 ĭE 合 明 放 經 府 計 設 空 , 髙 函 ŧ 計 以 間 雄 為 書 鼓 利 定 市 燮 圖 勵 執 義 計 更 後 辦 行 及 查 高 , 法 9 其 委 雄 報 ___ 至 有 員 市 由 Z 於 效 會 楠 内 規 計 面 t 梓 政 定 畫 積 晶 + 部 ک 書 計 五 都 逕 詞 內 算 年 市 予 應 所 方 Λ 計 核 予 敍 式 月 畫 定 刪 沿 , 四 , 除 用 應 公 兔 E __ 於 • 再 第 訓 未 都 並 九 中。 提 實 退 के + • 請 :2: 施 計 = 用 計 高 容 畫 次 給 地 雄 積 說 * ٥ के 率 明 锑 索 政 誉 書 府 決 制 內 0

第

决

Æ,

公

民

或

图

艠

所

提

意

見

•

詳

如

計

畫

書

內

意

見

綜

理

表

٥

뗃

燮

更

内

容

:

詳

如

計

盍

說

明

書

0

三

燮

更

範

圍

:

詳

如

計

È

詳

細

示

٥

=

法

令

依

摅

:

挪

市

計

菱

法

第

_

+

ナ

條

第

項

第

四

歉

0

核

定

筝

申

到

部

0

九

0

號

函

檢

附

詂

畫

富

圖

及

公

民

或

圍

體

所

提

意

見

審

議

鯮

理

表

,

報

請

本

案

退

請

高

雄

के

政

府

與

台

灣

糖

業

公

司

妥

予

協

調

後

,

再

行

報

核

0

模

索

五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丞

為

變

更

林

U

特

定

8

計

畫

第

次

通

盤

檢

計

說

明

本

索

前

經

本

•

第

__

九

六

及

九

七

次

會

謙

泱

議

:

本

索

除

下

列

各

點

應

諳

台

灣

省

·政

府

確

實

依

熈

辦

理

,

並

配

合

修

Œ,

計

Ė

書

圖

後

,

再

行

報

核

外

,

其

餘

准

凞

該

府

報

核

內

容

通

遏

0

(-)

燮

更

為

住

宅

噩

部

分

應

依

服

下

列

各

默

修

JE.

0

1.

低

密

度

住

宅

區

修

JE.

為

第

種

住

宅

區

,

中

密

度

住

宅

_ 穜

住

宅

區

,

鄉

村

住

宅

區

修

正

為

第

Ξ

種

住

宅

區

•

R

修

為

Œ

第 四

宅

區

種 住

> , 高 密 度

及 國

民 住

區 修 JE. 為 第 五

種 注

索 ø

區 工 煮 修 住 JE. 宅 為

第

宅

擬 變 更 住 宅 品 之 第 六 А 寮 土 地 屬 未

块

築

空

地

,

未

符

合

燮

更

2.

宅

區

0

為 住 宅 區 ⋞ 原 則 , 虺 傪 正 為 農 業 區 0

3. 擬 燮 更 住 宅 區 之 第 ___ Ξ 九 寮 住 宅 區

類

別

應

修

正

為

第

種

住

宅

4. 擬 區 燮 0 更 住 宅 鬼 之 第 Ξ 四 索 , 原 住 宅 品 擬 燮 更 為 建 成

擬 , 並 燮 更 擬 具 為 虞 ۷ 稑 エ 業 區 之 築 八 寮 , 暫 予 保 留 , 由 內 政 部 四 4 ---索

匪

部

分

 $\overline{}$

應

修.

ĭE

為

第

_

種

住

宅

區

中

密

度

 \smile

0

住

宅

0 四 Ξ 理 索 意 為 見 考 後 慮 , 林 再 口 行 新 提 鎮 **P** 之 討 整 論 膯 , 開 第 發 , 四 均 0 仍 • 應 ___ 維

持

原

計

巫

•

研

處

畫

保

頀

區

四

__

•

__

(24) (三) A 内 擬 六 之 燮 畸 號 更 季 뉡 為 ٢ 查 土 道 種 地 工 路 , 以 庬 業 南 併 區 予 之 及 工 修 第 銃 正 六 四 工 為 奪 業 季 , 因 區 星 燮 以 工 住 東 紫 更 之 都 地 區 局 土 區 , 所 地 , 以 研 同 符 徐 提 意 實 為 之 燮 奪 際 計 更 星 ٥ İ 為 工 紫 苹 と 案 種

工

業

區

,

其

範

国

及

交

通

籴

,

准

熈

省

通過,並應依下列各點辦理。

1. 協 該 工 商 業 , 必 匨 要 之 時 開 發 • 南 , 亞 由 台 公 司 灣 自 省 有 政 府 土 地 會 部 同 中 分 央 , 得 工 煮 先 行 主 誉 犐 發 機 , 其 妥 他 子

2. 該 工 業 廛 之 土 地 使 用 管 制 , 應 依 工 常 局 所 核 定 之 計 重 使 用 ,

土

她

亦

應

鏊

體

開

發

,

並

作

妥

善

配

合

0

並限作無污染性之工業使用。

4. 3. 該 商 該 工 業 工 紫 鬼 業 區 區 0 應 之 土 有 早 她 獨 , 之 嗣 汚 後 水 不 及 得 垃 以 任 圾 虞 何 理 理 枀 由 銃 要 求 , 姕 要 更 時 為 住 न 宅 分 廛 爽 显

實 施 辮 理 0 必 並

5. 至 依 有 於 M 進 規 路 定 • 電 , 於 信 該 • 工 停 業 单 區 場 擬 • 定 綠 細 地 : 部 計 等 畫 時 必 要 , 妥 之 予 公 割 共 故 縠 施 0 , 應

(五) 廠 春 桃 化 因 工 縣 都 廒 政 之 市 府 計 廠 盃 畫 她 請 掶 本 , 大 既 部 至 于 經 不 桃 以 合 围 燮 縣 更 使 用 為 政 分 府 * 巫 * 星 者 工 勘 葉 如 • 何 符 G. 准 合 Ż 其 威 _ 無 掶 大 建 争 汚 索 染 爐 __ 性 麻 作 及 Z

紫

工

南

(六)

擬

燮

更

為

風

景

區

之

第

--

_

•

=

Ξ

紊

,

均

應

維

持

原

計

1

保

護

整 要 盤 黒 發 , 展 其 , 廠 奖 區 議 土 內 地 政 , 部 准 修 予 訂 變 上 更 開 為 作 零 業 星 要 工 點 紫 盽 晃 ; , 惟 應 增 為 訂 考 虑 該 要 新 點 鎮 之 不

逋 用 於 政 府 指 定 之 新 के 鎮 她 品 0

压 0

(七) 擬 燮 更 為 墳 基 用 地 部 分 , 暫 予 保 留 , 由 內 政 部 專 鎍 研 皮 • 並 擬

W. 擬 具 虔 燮 更 理 部 意 分 见 學 後 校 , 用 再 地 行 為 提 廣 **\$** 討 堵 兼 論 停 G 車

場

使

用

之

第

六

t

案

應

予

維

ت 持 商 原 業 計 惠 舍 規 • 割 惟 細 為 部 補 計 足 1 本 時 特 所 定 應 區 提 計 供 盡 廣 內 場 停 兼 車 停 用 单 地 場 之 用 不 地 足 之 , 比 應 例 將 提 中

五 號 計 書 逝 路 應 依 濺 台 灣 省 公 路 局 所 提 修 JE. 案 予 以 修 正 0

(+)

台

灣

省

住

都

局

所

研

提

Z

林

U

新

鎮

整

艠

開

發

計

*

含

本

特

定

品

分

另

列

第

期

分

靐

(九)

台

+

高

為

百

分

之

+

0

四 猃 章 展 規 計 定 奎 之 應 , 弘 請 為 台 新 灣 鎮 省 開 政 發 府 之 詳 依 予 循 審 查 0 後 , 納 入 計 畫 # 内

(土) 制 本 予 特 定 以 巫 放 寬 計 金 • 其 內 計 Z 畫 土 人 地 U 使 用 數 分 , 應 區 誉 請 台 制 灣 要 省 點 將 政 府 有 重 M 予 建 估 築 算 用 俢 地 之 JE. 管 ,

俾 符 T 祭 0

(当) 本 鎮 整 寮 膛 土 開 地 發 使 之 用 需 分 要 區 管 再 詳 制 要 加 檢 點 計 Z 修 內 容 JE. , 應 以 請 確 台 保 灣 林 省 U 政 新 府 鎮 配 開 合 林 發 目 U 新 標

之 進 成 0

(当) 正 介 為 # 運 不 得 動 超 公 遏 百 使 分 用 之 項 + 目 ---增 列 O 體 育 教 育 設 施 7 項 , 建 蔽 率 修

齿 長 庚 番 院 陳 諺 將 運 動 公 園 東 北 側 部 分 暫 緩 發 展 地 區 及 保 頀 昆 燮

更 為 文 教 區 7 案 准 予 燮 更 0

(虫) 台 府 7 公 灣 興 種 省 建 工 九 之 業 住 巫 為 都 А 局 里 • 鄰 愛 省 逕 里 自 公 向 1 本 教 來 園 部 養 水 • 所 院 公 ----1 提 司 工 • 擬 精 為 ---神 配 入 <u>___</u> 將 病 里 工 置 業 +. 部 患 她 養 區 區 處 保 頀 自 擬 雨 護 所 來 由 擬 水 甲 水 土 燮 供 穜 調 更 應 工 節 地 部 紫 燮 及 池 更 分 台 巫 • 為 昆 北 修 擬 基 縣 正 燮 城 督 為 更 公 政

為

機

M

用

地

及

台

北

के

教

會

其

請

分

區

U

新

鎮

之

整

體

發

展

不

無

影

搫

,

嗣

後

申

誱

個

案

姕

更

,

應

諳

台

灣

省

燮

更

計

*

多

達

廿

九

次

,

對

林

٥

腶 螩 理

併 索 報 核 0

徒

風

際

性

大

型

聚

會

場

所

用

地

筝

節

,

請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審

慎

核

皮

後

,

= 本 (-)本 案 特 下 定 列 區 各 計 돭 Ė 應 發 諸 布 台 賫 灣 施 雀 以 政 來 府 確 , 實 個 寮 依

(<u></u> 締 觏 政 府 並 音 山 確 防 區 實 止 域 依 , 尤 公 法 塞 其 濫 對 慎 葬 觏 研 音 • 酌 濫 形 , 墾 泉 應 之 情 佳 山 形 黄 崚 嚴 避 兔 線 重 應 , 作 應 嚴 個 予 請 索 台 季 保 灣 星 搂 , 省 燮 更 玫 以 確 府 嚴

保

其

原

區

予

取

(三) 域 * 公 提 供 台 宜 否 潰 i) 北 出 部 本 显 特 城 定 遊 品 想 併 Ħ 同 樂 鄰 寓 近 求 濱 , 海 赭 地 台 區 灣 另 省 行 政 打 府 定 就 風 觏 景 音 特 山 定

有

地

魏

景

觏

o

昆

計

畫

7

鋊

,

進

行

專

絫

研

究

0

(29) 積 本 法 發 特 ` 定 臥 腏 龍 整 뮵 崗 地 内 筝 部 , 虔 分 觏 之 音 土 違 山 地 ¥ 滥 漟. 菲 , 法 應 濫 使 請 墾 用 台 情 • 灣 濫 形 省 行 極 政 採 為 府 取 嚴 確 土 重 實 石 , 督 及 如 华 衸 第 所 生 屬 谷 Ξ

機

鵩

予

九

索

進

•

珍

珠

議

t 以 五 改 府 進 其 並 四 依 字 法 第 查 __ 虚 五 報 Ξ 內 五 政 歌 九 四 0 號 <u>__</u> 函 在 檢 案 附 , 重 茲 新 准 研 台 議 灣 後 省 計 政 畫 府 # **75** 8 報 23

本 台 猜 限 索 灣 作 燮 請 省 更 無 除 核 政 保 汚 原 定 府 頀 染 決 到 ナ 區 性 議 部 五 為 之 ___ , 府 1 7 工 特 建 種 業 (四) 再 工 使 1 四 提 字 業 用 請 2 第 靐 <u>__</u> 之 討 案 及 決 綸 ___

(-)本 政 U 府 新 特 確 定 鎮 實 之 區 依 奎 討 * 法 體 審 發 發 展 慎 布 不 實 研 無 酌 施 影 , 以 庬 搫 來 儘 , , 量 嗣 個 後 案 避 免 # 燮 作 諺 更 個 計 個 索 奪 * 多 奪 燮 星 更 達 麥 , 廿 應 更 九 請 次 ø 台 , 對 灣 省 林

六本

寮

下

列

各

點

應

請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確

實

依

凞

辦

理

0

五

Ξ

五

九

四

號

函

送

計

İ

#

圕

通

遇

٥

暫

予

保

留

,

專

案

處

理

外

,

其

餘

准

凞

有

闎

燮

更

為

基

地

部

分

及

新

企

公

司

申

議

文

字

俢

JE.

為

_

該

工

業

區

之

土

地

應

ø

(<u></u> **(=)** 為 有 締 觏 提 並 音 地 供 魏 防 山 台 录 止 區 涄 觏 域 , 北 公 朼 0 部 其 區 濫 對 葬 域 觏 遊 音 ` 想 濫 形 育 墾 象 情 樂 之 寓 形 山 求 崚 嚴 , 重 線 赭 應 , 台 應 嚴 灣 予 諺 省 台 保 湾 政 頀 省 府 ġ 政 就 以 觏 確 府 嚴 音 保 于 山 其

取

原

E

說

明

-;

本

畲

業

經

台

灣

省

都

委

會

六

索

台 灣 省

公 園 為

道 政 路 府 3. 亟 保 為 頀 區 更 為 沐 口

燮

特

定

品

計

畫

部

分

1.

住

宅

區

為

道

路

2.

坡

地

道 路 \smile 紫

第 第 Ξ ----五 0 __ 0

次

會

議

容

議

通

過

,

並

准

台

灣

省

政

廿 o ナ 條 第 項 第

四

欶

0

: 詳 如 럶 査 示 Q

燮 更 內 容 : 詳 如 計 查 書 0

껵

丰

燮

更

位

置

=

法

令

依

壉

:

都

市

計

企

法

第

綜

理

表

報

請

核

定

筝

由

到

部

府

75

7

19

せ

五

府

建

四

字

四

五

號

函

檢

附

計

畫

書

圖

及

審

镁

Æ,

公

民

或

国

艠

所

提

意

見

:

詳

省

部

委

會

審

議

綜

理

表

0

第

以

改

進

並

依

法

查

虚

報

內

政

部

0

猪 法

•

臥

龍

崗

筝

處

之

違

建

,

應

請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確

實

督

事

所

屬

機

覵

予

發

服

整

地

,

觀

音

山

濫

蕤

濫

墾

`

濫

行

採

取

土

石

及

資

生

谷

`

珍

珠

特 定 區 內 部 分

土

地

進

法

使

用

情

形

極

為

嚴

重

,

如

第

Ξ

九

索

進

(24)

本

品

計

畫

7

節

域

公

園

宜

否

劃

出

, 進 行 專 案

研 究 0

本 特 定 品 併 鄰 近 濱 海 地 區 另 行 訂 定

風

景

特

定

泱 議 凞 套 通 遏 0

第

ナ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函

為

變

更

高

逑

公

路

£

田

交

流

道

附

近

特

定

品

計

畫

部

分

ح

穜 工 紫 匪 為 P 種 I 紫 品 紊 0

說

明

本 府 75 案 8 掌 12 經 台 ナ 五 灣 府 省 建 都 四 委 字 會 築 第 = ___ 五 0 四 次 九 會 議 號 審 函 議 檢 通 附 遇 計 , 畫 並 書 准 台 及 灣 塞 省 議 政

=法 令 依 壉 都 के 計 * 法 築 + + 條 第 項 第 Ξ

0

綜

理

表

報

誻

核

定

等

由

到

部

0

丰 燮 更 位 置 • 詳 如 計 * 示 ٥ 款

ध्य 燮 更. 理 由 : 詳 如 計 查 審 ò

五, 公 民 或 團 體 所 提 意 見 : 詳 省 抓 委 兪 恶 颉 綜 理 表 0

議 • 凞 奪 通 遇 0

泱

:

說 第 八 明 索 本 絫 台 案 北 0 前 市 經 政 本 府 **P** 函 75 為 5 拓 22 宽 第 基 -隆 九 路 五 氼 公 • 館 議 泱 環 議 1 修 辛 jE 亥 為 路 • 閘 本 主 案 要 諺 計 台 查 北 道

政

府

就

基

隆

路

(公公

館

琛

?

辛

亥

路

间

V

柘

宽

為

四

0

公

尺

,

柳

維

持

現

市

路

決

掛

熈

案

通

遏

0

÷

公

民

或

體

所

提

意

見

詳

如

計

È

說

明

書

鯮

理

表

0

六

土

地

使

用

分

品

飬

制

詳

如

計

套

說

明

書

煮

1

0

啰

計

畫

面

積

及

計

*

人

U

面

積

Ξ

四

•

Ξ

_

公

頃

,

人

U

四

三二九

Ħ,

俢

訂

計

¥

內

容

詳

如

計

ŧ

說

明

書

煮

1

四

٥

丰

뉡

*

築

詳

如

計

*

圖

示

0

=

法

今

依

旅

都

के

計

*

法

第

#

六

條

0

函

檢

附

計

畫

書

及

公

民

或

艠

所

提

意

見

綜

理

表

報

韽

核

定

掌

由

到

部

o

說 第

明

:

---;

本

索

業

經

台

北

के

都

के

計

*

委

員

P

75

2

23

巢

Ξ

Λ

次

委

員

•

議

決

謙

俢

ĭĒ

通

遇

,

並

准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75

7

11

(75)

府

工

_

字

築

__

0

0

五

六

號

區

紬

部

計

1

第

_

次

通

盤

檢

討

案

0

決

九

畿

案

通

遏

٥

巫

復

,

並

檢

附

有

刷

分

析

資

料

到

部

,

特

再

提

諺

計

論

٥

計

綸

0

<u>__</u>

在

索

,

兹

准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75

8

18

(75)

府

工

__

字

筝

九

Ξ

五

O

六

號

有

都

के

計

畫

文

度

Ξ

0

公

尺

,

檢

具

具

體

資

料

,

送

内

政

部

後

,

再

行

提

ø

台 腏

索

北

के

政

府

函

為

修

訂

基

隆

路

以

南

,

羅

斯

福

路

以

東

,

民

族

風

中

附

近

地

說

第

+

寉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函

為

擬

訂

内

溯

區

新

里

族

段

湾

子

4.

段

前

工

兵

學

校

及

石

漳

里

附

近

地

區

細

部

計

È

坠

配

合

修

訂

主

耍

計

畫

絫

٥

明

本 索 前 經 台 北 市 政 府 分 就 左 列 _ 絫 報 經 本 部 泱 韈 如 下

(-)本 部 ___ 請 索 計 擬 台 Ė 保 定 北 索 留 內 के 請 <u>__</u> 湖 前 के 政 围 府 府 經 新 與 與 本 里 部 展 國 族 防 部 段 防 部 部 委 灣 會 繼 協 子 續 65 64 調 1, 協 徴 6 5 段 調 得 29 27 $\overline{}$ 徴 其 第 工 得 JE. 兵 ___ 其 式 ハセ 學 同 同 七七 校 意 意 東 次 後 後 侧 再 再 議 行 行 分 附 報 計 别 近 核 盆 決 地 L.... 議 區 及 細 0

(=) * 案 擬 定 前 内 經 湖 本 區 部 高 都 速 委 公 **P** 路 65 北 6 例 **2**9 成 築· 功 路 ___ 八 東 ナ 側 次 石 **P** 津 讌 里 決 附 鎌 近 地 __ 匪 請 細 台 部 北 計

= 合 茲 併 准 के 擬 台 政 定 府 北 細 市 與 部 國 政 府 計 防 拿 75 部 並 6 協 配 20 調 合 (75) 徴 修 府 得 訂 工 其 主 _ 同 要 字 意 計 第 後 Ė 再 九 檢 Ξ 行 附 報 四 計 Ξ 核 畫 _ G * 犹 函 報 就

諺

核

定

等

上

開

_

奪

由

到

श्री

,

特

再

捉

請

計

絵

0

決

議

本

案

除

+

六

號

計

畫

道

路

ΫX

北

,

面

積

達

四

+

多

公

頃

之

主

要

計

畫

燮

說

筿 +

_ 案 :

> 台 再

北

के

政 討

府

函

為

變

更

大

同

區

大

同

段

_

4.

段

Ξ

五

Ξ

筝

她

號

部

分

土

地

住

提

4

論

0

並

退

請

台

北

के

政

府

依

照

修

正

計

畫

書

後

•

報

由

內

政

部

逕

予

核

定

,

兔

分

應

另

循

都

市

計

ŧ

法

定

程

序

瓣

理

後

,

再

行

報

核

外

,

其

餘

准

予

通

遏

,

宅

區

為

機

鵩

用

她

紊

٥

明

本

索

業

經

台

北

के

亦

市

討

*

委

員

會

75

5

15

築

Ξ

_

次

委

員

會

謙

決

議

修 正

通 過

並

准

台

北

के

政

府

75

7

12

(75)

府

工

__

字

第

九

Ξ

四

Ξ

O

號

函

,

Ě

附 計 畫

圆

及

公

民

或

图

艠

所

提

意

見

綜

理

表

報

請

被

定

筝

中

到

部

٥

检

據

令 依

抓

ने

計

*

法

第

#

+

條

筝

項

第

四

款

٥

=

法

計 * 範 圈

詳

如

計

意

8

示

٥

=

燮 耎 璭 由

及

内

容

大

同

區

衝

生

所

現

有

基

地

太

1,

,

不

敷

便

用

,

為

提

껃

良 好 及

供

便

利

衛

生

服

務

設

施

,

爰

將

基

地

東

側

Z

Ξ

角

土

她

五

坪

原

第

四

種

住

宅

區

,

變

更

為

機

桶

用

地

,

以

供

該

衛

生

建 Z 索

Æ,

公

民

或

图

艠

所

提

0

意 見 : 如 公

民 或 图 盤 所 提 意

見

綜

理

表

o

所 整 約 0

興

髗

更 部

九 臨 時 動

議

+

散

0

決

議

: 凞

寮

通

遏

0

補

充

說

明

到

部

•

特

再

提

請

討

論

0

茲

准

台

北

के

政

府

75

9

9

(75)

府

工

字

第

Ξ

四

六

0

號

函

檢

送

資

料

暨

北

के

政

府

研

提

詳

紬

具

體

資

料

送

內

政

部

後

,

再

行

提

•

討

論

0

在

索

0

核

定

案

件

第

索

台

北

के

政

府

函

為

燮

更

信

莪

計

畫

地

巫

1

六

號

廿

公

尺 計

主

道

路

用

她

為

商

業

围

業

務

設

施

用

地

索

0

說

明

本

案

前

縺

本

會

75

8

6

第

_

九

七

次

會

議

決

議

略

以

:

本

案

保

留

,

請

台

決 議

熈

案

通

遇

٥